

2024年度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 收入决算表.....	20
三、 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集中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5）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6）履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3. 负责行使县经信局、县商务经合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3个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县住建局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行使工业和信息化（包括食盐、电力和成品油、节约能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商务和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与以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智能化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7. 负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执法预警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8. 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9. 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工作。

10. 参与苍溪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

查处违法行为。

11. 负责配合各行政部门重点工作、行业整治等活动。
12. 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3. 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报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建引领、正风肃纪，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一方面，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市、县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通过党史党纪学习教育、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党课、理论宣讲、观看警示教育片、党员教育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全年累计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专题研讨9次。开展“习语润梨乡”微宣讲20次，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2次。一方面，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根据单位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加强队伍建设，每月发表涉组涉干文章稿件4篇，帖文评论2条，持续在苍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苍溪发布、视角苍溪等平台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及相关公告，及时更新所属区域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意识形态阵地内容。二是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党员“双报到”活动。完成机关党委与联挂社区签订共建

协议和各支部党员在居住社区报到工作，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5次，与联挂社区开展共建活动7次，开展“助农抢收”等党员服务活动。各支部按照“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集中学习12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12次。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发展预备党员1名，组织开展新发展党员培训1次，党员教育骨干培训1次。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专题会9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深入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将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党员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四是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贯穿于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始终，开展“银青结对领航，银晖导师传技”银发人才传帮带主题活动，助力青年干部快速成长。五是夯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坚持统筹和发展安全，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要求执法人员严格遵循执法程序，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环卫人员遵循安全流程操作；同时完善执法、环卫车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行车安全，制定和完善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执法规范、管理严格，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一是着力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对现有的综合执法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明确每个步骤的具体操作规范和时间限制。建立了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处罚决定进行集体分析研讨。二是着力于执法人员培训。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模拟执法场景训练。今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12次，覆盖执法人员230人次，有效提升了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三是规范执法装备与记录。持续坚持执法过程的全程录像制度，规定执法人员在执法前必须开启记录仪，执法结束后及时上传记录数据至专门的存储系统，并对记录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2024年度，对3起执法队员不开启或不正确使用执法记录仪的行为进行了通报批评和扣减考核积分。

3. 精准发力、整体联动，强化市容市貌整治。一是紧盯环境污染防治。一方面，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实行片区负责制，采取动态管理方式，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普法宣传，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或已安装但不符合要求的市场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并建立台账。一方面，强化露天焚烧管控。提前进入管控状态，常态化开展露天焚烧、烤火、熏腊肉、祭祀巡查管理，按照“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的原则，尽最大可能避免出现露天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一方面，强化扬尘管控。坚持每日机动巡查、不定时交叉巡查，严把进出口关，严防带泥出场，严格抓好城市道路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以及工地进出口与城市道路衔接处货车出入的常态化监管。一方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强对全县渣土运输车辆监管，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执法，采取“白加黑”巡查方式，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乱倾乱倒等违法行为。分片区排查县城区及周边区域问题突出的建筑垃圾倾倒点，联合制作了《关于禁止乱倒乱弃建

筑垃圾的通告》的警示标牌并放于建筑垃圾突出处，对关键部位安装了摄像头，对园山子等容易产生建筑垃圾倾倒的路口安排了专人进行值守，并每日巡查监管。二是紧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一方面，稳步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年初召开创卫工作培训会，对创卫工作、城乡环境治理、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了再部署，提出新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确保我县创国卫工作有力有序推进。2024年，共组织活动7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00余份，义诊3000多人次，清除各类垃圾150多吨。一方面，切实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群众动手与专业消杀、化学防制与物理防制、药物消杀与环境治理相结合，采取环境、物理、化学、设施、法规防制等多种措施开展除“四害”活动。2024年，安装灭鼠毒饵站7020个，捕蝇笼950个，捕蝇笼不锈钢支架742个，对前期遗留毒饵站维护7次，对苍溪县建成区内公园绿化、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公厕、下水道、建筑工地等外环境孳生地药物处理8次，对建成区内河、湖泊等城区水体，外环境孳生地药物处理8次，对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消杀12次，五小单位、废品收购站灭鼠灭蟑服务10次。三是紧盯城市容貌提升。一方面，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增加街道清扫频次，完善垃圾清运体系，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一方面，全方位整治市容秩序。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合理规划设置便民市场，全面排查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城市美观的广告牌，同时对新设广告严格审批。2024年度，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60余次，整治占道经营行为6300余

起，拆除违规户外破损广告等330余件，治理流动摊点1600余处，送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120余份。四是紧盯违法建设整治。建立了全面的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员分区巡查、物业、社区（村组）联动等方式，实现高频率、无死角监控，确保能及时发现新建、续建的违法建设行为。在整治过程中，秉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对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正在搭建的违法建设做到即查即拆。对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规划要求，制定个性化的拆除或整改方案。2024年，共即建即拆违法建设24余处，拆除面积4760平方米，送达《询问通知书》47份，《责令改正通知书》47份，《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14份。五是紧盯社会事务执法。一方面，有效化解诉访矛盾。妥善处理卡妮美容美发店、西城月子中心等4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投诉。成功督促商家向2563名预付卡消费者退款，金额达81.25万元。同时，配合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妥善处理26起城镇燃气投诉。一方面，全力保障专项工作实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扎实推进“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全年累计出动执法车辆180余台次、执法人员270余人次，实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规范安装率达100%，全年立案5起，结案4起，罚没款入库共计75000元，依法对云峰镇三合村罗安英占压高压天然气管线的20m²生产用房进行拆除。六是紧盯文明养犬工作。一方面，印制发放《广元市城区犬只管理法》《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小区文明养犬倡议书》等3000余份，引导市民群众践行和遵守

文明养犬规定，自觉规范养犬行为。一方面，将文明养犬行为纳入日常巡查管控重点工作，重点对广场、公园、主次干道人行道和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巡查，取缔占道售犬行为，对遛狗市民进行宣传教育，督促市民文明养犬，对宠物排泄物进行及时清理，对500余起不牵狗绳遛狗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捕捉收容流浪犬、无主犬30余只，责令免疫登记犬只200余只。

4. 常态管理、确保长效，提升环卫清洁水平。一是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有序开展。县城区对155处内部垃圾点及时清收清运，每月转运垃圾3918吨，全年共转运47008.7吨，运往南部县处理；乡镇每月转运约1828吨，全年共转运21934.08吨，运往南部县和巴中市处理。每天对转运站进行清洗和消杀，城区转运站渗透液排入污水管网。二是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市、县相关会议要求，组织开展全县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12次，组织20余个机关单位30余名宣传人员，集中开展“垃圾分类在指尖，文明行动在心间”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制作宣传展板16个，并通过融媒体苍溪在线拓宽宣传渠道。组织开展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人说”演讲比赛，并推荐我县2名优秀选手去市上演讲比赛。三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2024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投入资金200万元，启动苍溪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资金项目，新增43辆农村垃圾转运车，246个垃圾分类收集点。同时对县城区保洁清运人员开展地埋式生活垃圾收集站、智能垃圾分类收集亭

等设施的使用前培训，确保设施正确使用、及时维护。对清运驾驶员、乡镇片区中转站管理人员等进行智能环卫一体化平台操作培训，不断提高我县生活垃圾收运各环节工作效率。

5. 聚焦民生、便民惠民，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一是优化环卫设施建设与维护。合理规划公共厕所布局，提升建设标准，加强清洁维护。二是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合理规划垃圾清运路线和时间，提高垃圾清运效率。对农贸市场、老旧小区等卫生薄弱区域增加清扫频次，加强消毒杀菌。三是巩固营商环境成果。扎实推进“一窗综合受理”，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所有事项均进驻政务服务大厅，2024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338余件，办结率100%；严格管控城区户外广告审批，年初以来，共审批户外广告143家，其中续签审批0家，新增审批143家，整改拆除隐患广告牌27块，守护群众头顶安全。四是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满意率高。认真做好了信访工作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全年主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协办5件，办结率100%，满意率达100%，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五是切实关注市民诉求。2024年，累计受理“12345”市民有效来电884件，已办结884件；城市管理热线电话（0839-5224555）投诉类650余件，已办结650件，所有来电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无推诿不办的情况，办结率均为100%。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于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下

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2.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30.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1.4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3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0.9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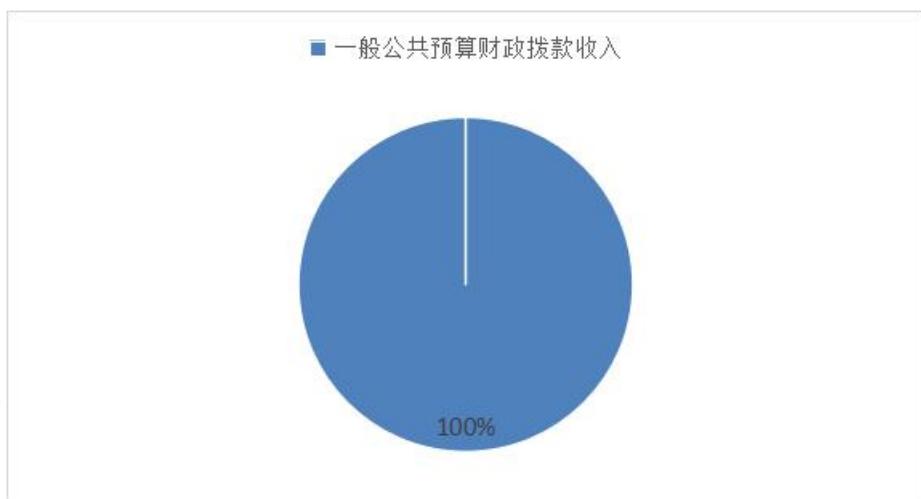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3.74万元，占82.9%；项目支出227.25万元，占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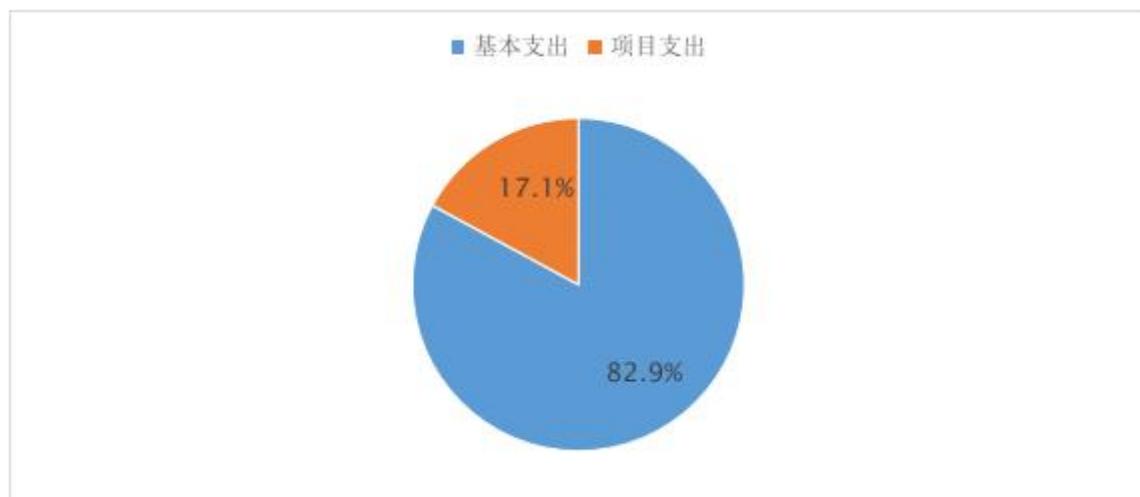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30.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1.4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0.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4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0.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58万元，占12.5%；卫生健康支出36.35万元，占2.7%；城乡社区支出1046.59万元，占78.6%；农林水支出5.86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75.61万元，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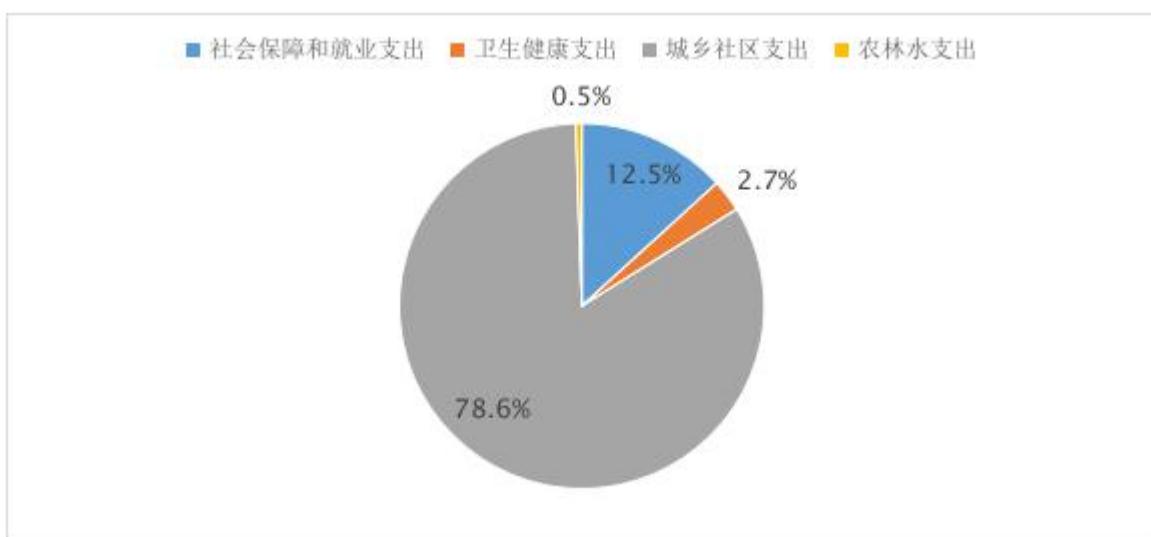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30.99万元，完成预算7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支付更正。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72.94万元，完成预算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3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9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81.96万元，完成预算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1.72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183.2万元，完成预算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全面竣工经费待支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9.7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验收。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5.6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3.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8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45万元,完成预算43.5%,较上年度增加7.89万元,增长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2辆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41万元，占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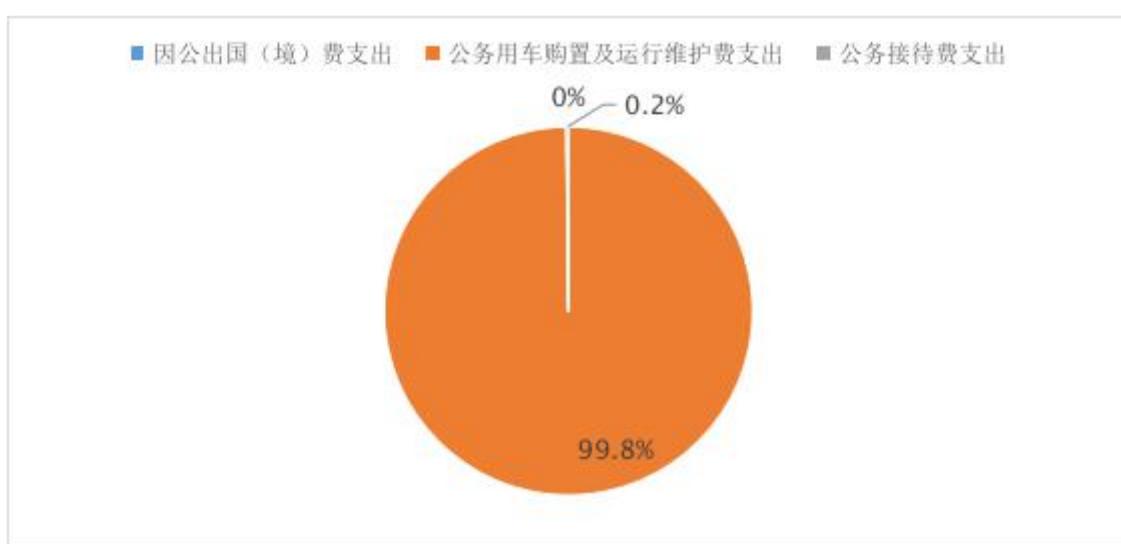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41万元**，完成预算**4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7.92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是新购2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2辆、金额1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5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4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城乡违法建设管理执法、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执法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及驻村帮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和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住建局来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公务接待费0.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39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7.5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新购2辆公务用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技术专业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其他综合执法事务项目、2024年驻村帮扶项目、2024年公益岗位就业补贴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他综合执法事务、2024年驻村帮扶、2024年公益岗位就业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27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其他综合执法事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2024年驻村帮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2024年公益岗位就业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4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良”。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岗位就业

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开展市容市貌管理、违法建设整治、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监管和查处、春节治堵保畅、专用清障车及执勤执法车运行维护等各项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